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高发改发〔2023〕57号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“我市城乡供水同城同价的建议”的 答 复

尊敬的李贵斌、李科、李锦霞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我市城乡供水同城同价的建议”已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，现就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市市区供水价格是2015年由物价局统一制定并执行的阶梯水价。农村供水来源多为自备水井，暂未制定统一价格。

二、待我市农村水网改造工程完成后，我局将根据《山西省定价目录》、《山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》，配合市行政审批和服务管理局做好成本监审工作，早日实现我市城乡供水同城同价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供更加宝贵的意见，让我们共同携手建设美丽高平！

此致

敬礼

领导签字：

承办人员：芦素芳 崔璨

联系电话：0356-5223816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7月25日